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
周進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呂炳漢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王德威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30/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70/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5日特別會議及2007年1月22日例會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44/06-07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就關注濕地保育事宜的來函)

2. 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事宜與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新的自然保育政策的影響"此一項目有關。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目很可能會在2007年年中討論。李永達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3. 主席又請委員注意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兼第二個國際專家小組成員Albert KOENIG博士為表達其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若干方面事宜的意見所提交的意見書。作為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97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72/06-07(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72/06-0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進展報告建；及

(b)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5. 劉慧卿議員對處置剩餘公眾填料一事表示關注，特別是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到內地所需費用高昂的問題。該筆費用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撥款支付。主席同意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在諮詢政府當局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納入"把剩餘的公眾填料再用於內地填海工程"的課題。)

IV. 764TH、765TH及776TH —— 青荃橋青衣及荃灣引道、將軍澳道及完善路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立法會CB(1)972/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向委員簡介有關把3個工程項目，亦即764TH、765TH及776TH —— 青

荃橋青衣及荃灣引道、將軍澳道及完善路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政府當局擬在2007年4月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期在2007年5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7. 劉江華議員雖然歡迎該3項隔音屏障加建工程，但詢問其他類似的工程項目可否一併加快進行。他察悉有些工程項目可以因為區內人士提出反對而無限期押後，一如完善路工程項目的情況。他詢問此問題可如何解決，以確保該等工程項目可按計劃進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證實，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其他隔音屏障加建工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7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擬稿)(下稱"全面計劃擬稿")，當時委員得悉當局已預留撥款，以便沿18個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事實上，現行建議正是該計劃其中一部分。其他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將包括在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合約下進行的屯門公路7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以及已刊登憲報的觀塘繞道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當局現正就其他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致力解決區內人士提出反對的問題。

8. 單仲偕議員詢問加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上述18個路段的施工時間表已載於全面計劃擬稿附錄2，而該等資料亦已上載至互聯網。雖然大部分加建工程預計會在2008-2009年展開，但考慮到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部分工程或需較遲展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建工程的進展。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採用懸臂式隔音屏障，而不是垂直式隔音屏障，因為以她所理解，後者在減少噪音水平方面的成效較遜。她又詢問在安裝隔音屏障後，噪音水平會否減少至70分貝(A)或以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規劃新道路時，有關政府部門或發展商必須確保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交通噪音，在可接受的噪音限制的範圍內。這未必適用於現有道路。在2000年11月，政府提出加建屏障及隔音罩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的政策。然而，隔音屏障未必足以解決所有噪音問題，一如將軍澳道的情況，因為該道路現時存在不少限制。

746TH —— 青荃橋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10.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需要進行建造工程，担杆山交匯處上的一段青衣北岸公路東行和西行車道須在晚間全線封閉。他又詢問施工期是否需要長

達40個月，由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解釋，在施工期間如有需要，青荃橋東行和西行行車道，以及青荃橋在青衣和荃灣的引道會暫時由雙線改為單線。在整段施工期內，承建商須在東行和西行行車道各維持一條行車線。施工期需時較長，是為了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以及減少對鄰近社區的影響。

11. 譚香文議員詢問青荃橋東行和西行行車道各減少一條行車線的臨時交通安排造成的影響。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表示，由於担杆山交匯處的交通甚為繁忙，當局會考慮只在非繁忙時間封閉行車線，但此舉會令施工期進一步延長。當局會就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影響進行交通評估，以期確定最佳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會就擬議交通安排諮詢荃灣及葵青區議會。

1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只可把鄰近地區的噪音水平降低1至21分貝(A)。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隔音屏障在降低噪音水平方面的成效，視乎感應噪音的樓宇的位置、景觀、角度及與道路的距離而定。隔音屏障的確會在某程度上紓緩受影響居民面對的噪音影響。以長安邨為例，69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1至5分貝(A)、18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6至10分貝(A)，以及5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超過10分貝(A)。至於其他鄰近屋邨，62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1至5分貝(A)、17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6至10分貝(A)，以及4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超過10分貝(A)。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青衣、長安邨及海濱花園的受影響居民自青荃橋在80年代通車以來，一直促請當局在該橋安裝隔音屏障。鑒於機場快線與長安邨相距甚近，他認為當局應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降低噪音水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過去兩年，政府當局一直制訂降低噪音水平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例如把隔音屏障興建至的最佳的高度。至於機場快線產生的噪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察悉地鐵公司現正安裝更多隔音屏障，而居民應可注意到在這方面作出的改善。

765TH —— 將軍澳道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14. 李華明議員察悉，藍田翠屏南邨、興田邨、康逸苑及康華苑對開的一段將軍澳道毗鄰的4 500個住宅受到高達83分貝(A)的過量噪音影響，當中約有3 800個住宅會因將軍澳道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而受惠，交通噪音水平會降低1至18分貝(A)。他詢問噪音影響普遍獲得改善的程度，以及餘下700個住宅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

長(環境評估)表示，約有700個大部分位於高層或旁邊的住宅將不能因加建工程而受惠，因為該等住宅不屬隔音屏障所涵蓋的範圍。至於噪音影響獲得改善的程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3 20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1至5分貝(A)、50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6至10分貝(A)，以及10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超過10分貝(A)。至於可否採取更多改善措施，降低餘下700個不能因加建工程而受惠的住宅的噪音水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將軍澳道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曾在3個個案會議上討論，以期確定在現有限制下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由於將會安裝的隔音屏障的高度為7米，是最理想的高度，因此該等隔音屏障應該不能再加高。再者，由於有關地點現時敷設了水管，加上道路出口所在的位置，亦令有關工程受到進一步限制。

1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表面採用向上式設計，會把噪音折射至寶達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解釋，將軍澳道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設計，不會對距離甚遠的寶達邨造成額外影響。

16. 雖然支持進行擬議工程項目，但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加強隔音屏障降低噪音的能力。他又認為應在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因為鄰近社區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隔音屏障的高度和長度已是最理想的。

766TH —— 完善路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將會在完善路安裝的隔音屏障是否來自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若然，有關居民是否知悉此事。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留下的隔音屏障數目，並補充當局應致力確保將會採用的隔音屏障的色調配合周圍環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證實，完善路工程項目將會採用的隔音屏障，是來自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該等隔音屏障的美術設計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支持，而當局已就使用該等隔音屏障諮詢居民，居民表示接納。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補充，一如在較早時商定的安排，來自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已在粉嶺公路的兩個路段使用，並會在完善路使用。因此，完善路工程項目將會採用的隔音屏障，在色調上不會有太多選擇。

18.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完善路工程項目將會採用的隔音屏障顏色鮮艷，會令司機分心。當局應考慮在隔音屏障底部使用顏色隔音板，而以透明物料製造上半部的隔音板。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察悉黃議員的意見，

該等意見事實上正是政府當局的計劃。至於大埔太和路，他表示當局會在2007年5月完成隔音屏障的詳細設計後諮詢區議會。

19. 鑒於注意到加建工程將涉及移走61棵樹木(包括砍伐48棵樹木及移植13棵樹木)，譚香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有否需要移走樹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進行加建工程前，當局會聯同路政署展開進一步檢討，看看可否減少將會移走的樹木數目。與此同時，當局會作出努力，盡量移植該等樹木。他強調將會移走的樹木，大部分是細小的普通樹木。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不會因該3個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而受惠的受影響住宅數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青荃橋工程項目下將有大約200個住宅(亦即住宅總數的10%)、在將軍澳道工程項目下將有大約700個住宅(亦即住宅總數的16%)，以及在完善路工程項目下將有大約10個住宅(亦即住宅總數的2%)，不會因隔音屏障加建工程而受惠。在青荃橋工程項目下的200個住宅，依然會受到約75至76分貝(A)的噪音影響。雖然當局已作出努力，把隔音屏障興建至最佳的高度，以及充分發揮隔音屏障的效能，但仍有一些現有地盤限制是不可解決的。至於垂直式及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表現，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表示，就屏障後面感應到噪音的地方而言，前者可把交噪音降低約5至10分貝(A)，後者則可高達15分貝(A)。

21. 劉慧卿議員不滿即使該3個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的投資額龐大，但仍有超過1 000個受影響住宅不能因該等工程項目而受惠。她認為當局應考慮為該等住宅提供雙層玻璃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住宅會因隔音屏障加建工程而受惠。他補充，為受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提供雙層玻璃窗，並非政府的政策。再者，雙層玻璃窗不可有效地降低噪音，因為住戶往往會開啟窗戶作通風用途。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以低噪音鋪路物料覆蓋路面，以處理所承受的噪音水平超過70分貝(A)這個噪音限制的住宅所面對的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證實已完成青荃橋的重鋪路面工程，並會在將軍澳道進行該項工程。當局已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交通管理措施，並已在德士古道付諸實行。然而，該等措施的缺點是可能會把噪音問題轉移至其他地區，因此在制訂該等措施時必須小心謹慎。與此同時，當局現正就更廣泛地使用較為耐用及有效的鋪路物料，以降低道路交通噪音一事進行研究。

23. 蔡素玉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規定發展商在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內加入發展項目可能蒙受的噪音水平資料，讓準買家可在知情下作出決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日的會議上就委員建議的上述安排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徵詢公眾人士及相關行業的意見。雖然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物業發展商則表示強烈反對。當局剛剛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調查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並可能會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調查工作。主席建議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蔡議員表示，物業發展商多數不會歡迎擬議安排，但公眾利益亦沒有理由受到損害。她補充，有關研究應包括研究可否訂立有關在售樓說明書內披露住宅發展項目可能蒙受的噪音水平資料的強制性規定。當局亦應考慮就噪音影響訂立評級制度。

24. 委員在總結時表示支持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擬議工程項目。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獲請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那些不會因擬議隔音屏障加建工程而受惠的受影響住宅。

V. 5168DR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立法會CB(1)972/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工務計劃項目第**5168DR**號"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項目所需的費用為5,750萬元。有關建議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26.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增設廢物回收試驗設施，從所收集的混合廢物中提取可回收物料。鑒於該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僅為4,000萬元，他關注到該設施的規模未必夠大，以致可有效地發揮效用。因此，他詢問該設施有多大規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會設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每天可處理約30公噸廢物。該設施會採用生物及機械技術穩定混合廢物(包括乾廢物和濕廢物)，以及提取有用的物料(例如金屬及塑膠)進行循環再造。她解釋，不同的廢物處理技術對空間的需求各異。雖然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所採用的技術屬中小型規模，但在有需要時可進一步擴展。日本、澳洲、美國及加拿大設有多個廢物處理設施，採用類似的生物及機械技術回收廢物，證實相當成功。關於廢物回收設施過往的營運經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以人手篩選可回收廢物的方式先前曾在

政府當局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採用。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營運廢物回收設施的成功經驗，以及該等設施的營運規模。

27. 蔡素玉議員亦認為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的處理量太少，應擴大至處理來自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所有廢物。她又詢問該回收試驗設施可否把乾廢物與濕廢物分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設置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的目的是蒐集本地數據和汲取經驗，從而逐步在香港發展中央廢物回收設施。由於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只會以試驗性質使用，政府當局擬在開始時把廢物處理量定得較低，每天為30公噸。譚香文議員詢問，若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證實成功，當局會否考慮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稱當局會這樣做。她表示，今次是首次在廢物轉運站增設廢物回收試驗設施。若發覺此方法可行，當局會考慮在廢物轉運站內安裝更多廢物回收設施及／或興建較大的回收設施。蔡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再度委聘過往曾獲委聘進行不少環境工程項目的茂盛工程顧問，參與此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就該項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歡迎合資格的各方參與招標。

28. 由於只需要短時間便可確定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是否可行，蔡素玉議員認為當局應在該設施啟用後數月進行檢討，看看應否擴展該設施或採用其他技術，而無需等待4年半當合約屆滿後才這樣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若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最終取得成功，當局會考慮擴展該設施，而無須等待數年才這樣做；這方面的彈性會在標書中述明。此外，當局會作出努力，確保循環再造的產品有其市場。

29. 為了令該廢物回收設施取得成功，劉慧卿議員認為可能需要更多地方來設置該設施。她繼而請政府當局闡釋，該項須從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每天所處理的863公噸廢物中篩選30公噸廢物的設施的營運情況如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澄清，該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所處理的30公噸廢物，將會從其餘須由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中篩選出來，而這些由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所處理的廢物會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運往堆填區棄置。

30. 鑒於注意到若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現有承建商未能符合環保表現規定，政府當局可扣起向其支付的費用，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過往曾否扣起任何費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扣起費用是所有廢物處理設施合約的一項標準條款。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現有承建商至今一直符合環保表現規定，從未被扣起費用。

為了令政府當局可更靈活行事，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新合約不會再是15年，而會是4年半，但可延長至8年。

31. 李永達議員察悉，根據新合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會由同一承建商負責營運。因此，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承建商回收廢物，否則承建商可能會傾向增加運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從中賺取最多利潤。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證實，當局會向承建商提供財政誘因，鼓勵承建商回收廢物。

政府當局

32. 雖然支持設置廢物回收試驗設施的建議，但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必須向委員保證所採用的技術是有效的。她指出，由於欠缺符合成本效益的廢物回收計劃，以迎合回收工業的需要，故先前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並非十分成功。為確保廢物回收試驗設施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具成本效益、切實可行並能配合回收業的需要的全面計劃。

政府當局

33. 委員在總結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納入其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尤其是就是否有空間擴展試驗性廢物回收設施作出的回應。

VI.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立法會CB(1)972/06-07(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4.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向委員簡介《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35. 鑒於注意到《試驗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何鍾泰議員關注到不會有太多發電廠有興趣參與其中，特別是在沒有提供誘因的情況下。蔡素玉議員亦對於《試驗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表示失望，因為電力集團多數不會自願購買排放配額。再者，發電廠應致力遵守排放規定，而不是向其他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她又質疑發電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碳，為何沒有納入《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本地電力集團須遵守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排放上限。若可透過安裝減排設施及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等做法而遵守排放上限，本地電力集團可選擇不參與《試驗計劃》。若未能遵守排放上限，《試驗計劃》將會是一個有助本地電力集團遵守排放規定並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36. 雖然承認排污交易計劃在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國家十分普遍，但李永達議員對於《試驗計劃》在香港及廣東會否可行沒有信心，因為歐盟設有嚴格的雙邊監察機制，但廣東的情況則不同，廣東部分發電廠甚至沒有按牌照規定經營。他認為較有效的減排方法是就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並規定該等發電廠定期提交5年減排方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參與《試驗計劃》的廣東發電廠須安裝24小時監察系統。他補充，遵守排放上限及提交減排方案其實是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在2005年續訂牌照時的部分發牌條件。然而，李議員質疑監察制度是否可靠。

37.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為香港及廣東的發電廠尋找交易夥伴時，似乎在《試驗計劃》下擔當了配對者的角色。然而，發電廠不但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試驗計劃》，亦可繼續以煤發電來污染空氣。因此，他質疑《試驗計劃》在減排方面的成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兩個本地電力集團自2005年9月開始已參與《試驗計劃》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正在積極考慮採取減排措施，以及有否需要參與《試驗計劃》。兩個本地電力集團亦清楚明白到不會以參與《試驗計劃》作為增加《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投資額及回報率的手段。他又表示，廣東的新發電廠已被禁止使用煤或柴油發電。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對於《試驗計劃》不太熱衷，因為該計劃只以發電廠為對象。他指出，工業使用後備柴油發電機，以及在廣東不少地區的露天地方焚燒都市廢物，較發電廠所造成的污染更加嚴重。再者，本地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亦不能保證會改善空氣質素，特別是在沒有對內地發電廠作有效監察的情況下。他又詢問立法會議員在推行《試驗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就任何新措施，包括那些旨在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諮詢議員，並會因應議員關注的事項，對該等措施作出調整。

39. 雖然承認當局在設計《試驗計劃》時是出於好意，但劉健儀議員認為該計劃未必可吸引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電廠參與。她又詢問2010年的減排目標有多大約束力，因為本地發電廠似乎需要購買排放配額，方可達到該目標。鑒於香港發電廠的表現普遍較廣東發電廠優勝，她質疑雙方可如何就排放配額進行交易。她認為所建議的《試驗計劃》未必經過深思熟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在2002年4月已得悉有需要符合2010年的減排目標，因此已有足夠時間實施減排措施，以達到該等目標。然而，若兩個本地電力集團未能按時達到該等目標，《試驗計劃》便可為兩個集團提供

另一方法，即使其不能單以此來解決本身的一切排放問題。根據《試驗計劃》的擬議實施方案，發電廠只可在符合排放標準及採取更多減排步驟後，出讓其排放配額。

40. 鑒於兩個本地電力集團難以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加上廣東的發電廠普遍造成污染，劉慧卿議員就交易機制及發電廠可向哪方購買排放配額提出詢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合資格的發電廠均可以項目形式參與排污交易，但必須符合當地法例所訂的環保規定。有興趣的合資格發電廠可就進一步減少其總排放量建議減排方案，供各自的地方環保部門考慮。買賣雙方的環保部門會共同審核有關減排方案的申請，以確定基本排放指標和完成減排方案後的排放指標，並根據該兩個排放指標的差額，轉化為減排總量，據此釐定"項目排放配額"和配額的有效期。"賣方"繼而會透過合約協議出讓該等已確定的"項目排放配額"予未能達到所訂排放指標的另一發電廠("買方")。預計兩個本地電力集團若未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很可能會成為《試驗計劃》下的買方。

政府當局

4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廣東的排放規定較香港寬鬆得多。結果，廣東的發電廠很容易便達到減排目標，可將其配額讓予香港的發電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列表，比較粵港雙方各自就其發電廠所訂定的排放規定，以及廣東的發電廠符合該等規定的比率。

42.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試驗計劃》會鼓勵兩個本地電力集團購買排放配額，而不採取措施減少本身的排放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可能只須購買排放配額一段短時間，因為在減排設施啟用後，兩個本地電力集團應可符合排放規定。《試驗計劃》會提供一個臨時解決辦法，讓電力集團可符合其牌照所訂的排放規定。長遠而言，發電廠不可依靠購買排放配額，因為發電廠必須制訂本身的減排措施，以符合嚴格的排放規定。

43. 李柱銘議員認為，若兩個本地電力集團未能符合其牌照所訂的排放上限，便應受到懲罰(例如罰款)，而不是可讓其根據《試驗計劃》購買排放配額，藉此履行本身的責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違反牌照條件會被處以罰款。當局亦建議在兩個電力集團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清楚訂明，若兩個電力集團未能達到減排目標，其回報率會被削減。這種軟硬兼施的方法會鼓勵兩個電力集團減少排放量。然而，李議員指出，若"硬"的方法不夠強硬，這種軟硬兼施的方法不會奏效。他又詢問《試驗計劃》

會在多大程度上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由於香港及廣東屬同一空氣域，所採取的任何減排措施均會對雙方有利。鑒於《試驗計劃》涉及實施更多減排步驟，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參與該計劃將可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總排放量，長遠而言會改善空氣質素。

44. 何鍾泰議員依然懷疑《試驗計劃》的成效。鑒於注意到賣方如未能實現合約訂明的減排總量及／或在合約指明的時間內把有效的排放配額轉移至買方，便須依據合約條款向買方作出賠償，他詢問就該等事宜作出裁定的主管當局及程序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電力集團是否願意參與《試驗計劃》，視乎市場活動而定。參與計劃的發電廠需要就交易價格進行磋商，當中須考慮本身的情況及所擁有的排放配額。《試驗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進行排放配額交易的平台。該計劃將具有充分的透明度，讓發電廠參與其中，以及確保有效履行合約協議。涉及賠償的個案會按照合約條款處理，不會由買賣任何一方的政府作出裁定。他補充，參與計劃的發電廠不會獲發標準合約。

政府當局

45. 蔡素玉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試驗計劃》。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邀請團體代表及兩個本地電力集團的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此事。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依然需要令委員信服《試驗計劃》是可行的。政府當局需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在實施類似計劃方面的經驗。李永達議員亦詢問，除了《試驗計劃》外，政府當局曾考慮哪些其他措施，以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就繼續討論《試驗計劃》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將於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VII. 其他事項

通過海外職務訪問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972/06-07(06)號文件——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訪問團的報告)

46. 訪問團團長蔡素玉議員向委員簡介為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

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而在2006年8月底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的訪問。為了讓議員有機會表達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她請事務委員會支持她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列議案 ——

"本會察悉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訪問團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考慮報告內的研究結果。"

47. 委員同意蔡議員的建議。他們又同意，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蔡議員本人獲分配的辯論時段，而若內務委員會同意進行建議中的議案辯論，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便應只進行多一項議案辯論。委員通過訪問團的報告。

48. 蔡素玉議員告知委員，就發表該報告而召開的記者會將於2007年2月27日上午10時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2日